

簡耀東 編

中日韓三國圖書館法規選編

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印行

簡耀東 編

中日韓三國圖書館法規選編

文華圖書館管理策劃股份有限公司

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日韓三國圖書館法規選編/簡耀東編。--初

版。--臺北市：文華圖書館管理，民83

面；公分

ISBN 957-8708-10-6 (精裝)。-- ISBN 957-8708-11-4(平裝)

1. 圖書館-法令，規則等-中國 2. 圖書館-法令，規則等-日本 3. 圖書館-法令，規則等-韓國

022.3

83008801

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已聘任本律師為法律顧問，如有侵害其著作權

及一切權益者；本律師當依法保障之。

聲威法律事務所

陳慶尚律師

中日韓三國圖書館法規選編

編者	簡耀東
出版者	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劉淑德
發行所	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06巷15弄25號6樓
電話	(02)718-0298, (02)753-4737
郵政劃撥	臺北郵政16090685號
印刷者	威可廣告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光復南路32巷35號1樓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初版
定價	每冊精裝新台幣850元 平裝新台幣5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臺業字第5183號

ISBN 957-8708-10-6 (精裝)

ISBN 957-8708-11-4 (平裝)

※本書正文中法規條文獲得譯者或編者之同意准予使用※

王序

我國政府自民國六十六年推行文化建設政策以來，中央及地方即以興建圖書館及縣市立文化中心爲目標，大力發展圖書館事業。此外，各級學校圖書館和專門圖書館，在教育部策劃，以及各機關重視之下，亦普遍設置，一時蔚成風氣。截至民國八十二年止，全國各類圖書館總數達三千餘所，從業人員逾萬人。凡此，在在顯示圖書館事業在配合教育文化政策，因應資訊時代需求上的自我提昇，故值此全面發展圖書館事業之際，制定適合我國國情的圖書館法，乃屬當務之急。

有關我國圖書館法之制定，早在民國五十五年即有此倡議。當時圖書館界認爲圖書館的功能在蒐集、組織與典藏國家圖書文獻，並謀其普遍利用，以發揮保存文化、推行教育、傳布資訊與調適國民精神生活之作用。就圖書館的發展而言，各先進國家多將其視爲一重要的文化教育機構，並強化其組織體系，研究其業務發展政策，擴展其典藏資源，推廣其服務。更重要的是各國多建立圖書館事業法制化基礎，期其健全發展。聯教組織及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也早在一九五五年呼籲各國應訂定訂圖書館法，以保證一國圖書館事業之正常及持續發展，並適應未來的資訊需求。

我國自民國肇造迄今，教育部曾先後公布多項圖書館法規，其主要目的在謀圖書館之普遍設置及依法建立其組織，而其重點多以地方公共圖書館爲主，缺乏對全國各類各級圖書館之整體規劃，以及在管理、輔導及合作體制上之合理建制。因此，圖書館界爲整合圖書館業務，乃有制定一綜合性的圖書館基本法之建議。前由中國圖書館學會草擬的「圖書館法草案」，現經教育部多次討論修正，並在教育部社教司及圖書館事業委員會的努力下，業於八十三年六月經部務會議通過，將循立法程序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此法之研定，前後經十餘年之久，誠屬不易。

簡耀東先生現服務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在攻讀碩士學程期間，就以「我國圖書館法之研究」作爲碩士論文主題，爲圖書館界提供極具參考價值的資料。簡先生獲得碩士學位後，仍孜孜不倦繼續研究，近並搜集編譯中、日、韓三國圖書館法規，委由文華公司出版，深信出版後必有助於圖書館界之參考，兼可作爲比較研究的基本資料，茲值付梓，特表賀意，並介紹如上。

王振鵠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曾 序

近代自一八四八年以來，英美二個圖書館事業先進國家，先後制定公共圖書館法，俾作爲其地方政府設置及管理公共圖書館的法律依據，此種以立法方式促進公共圖書館事業的發展模式，爾後爲西方其他國家所競相仿效，但亦有若干西方國家之圖書館行政的經營體制，偏向中央集權而採取各類型圖書館事業皆適用的綜合立法。

東方之日本，自明治維新起，奉行「文明開化」政策，引進西方式圖書館制度，但因其政制不同於英美等國，其圖書館行政偏向中央集權的管理，視設置公共圖書館爲天皇對臣民的德政之一，因此其圖書館法制訂定係採行政立法，不同於西方英美先進國會立法。戰後，因其政制由君主立憲改爲民主立憲，在民主憲法要求下，其圖書館法制的制訂，亦由戰前行政立法蛻變爲英美式的國會立法，其圖書館事業及制度也因在法制化基礎下得以健全發展。戰後的韓國（南韓）亦採取國會立法的模式，制定具有總合各類型圖書館的「圖書館法」，以規範其教育體系下的各級圖書館，其圖書館體制因有圖書館法及其附屬子法（行政命令）的明確規範，顯得比我國健全。

反觀我國現行圖書館法規，自形式意義而言，仍採行政立法的模式，違反西方各國及日韓兩國圖書館國會立法的通例，自實質內容言，目前各類型圖書館各有自己所遵循的行政命令，其內容大都不合時宜，難以作爲現代化圖書館經營管理的依據。國內館界人士及中國圖書館學會，自民國五十五年起倡議圖書館國會立法，制定適合國情需要之基本法律——圖書館法，俾全面改革當前我國各自爲政，各自發展的圖書館體制，並作爲建構我國「全國圖書館資訊網路」的法律依據，以提高各類型圖書館經營效能，爲國人提供低成本、高效益、及高品質的圖書館資訊服務，以適應資訊時代，社會各界掌握資訊更便捷、更完整的要求。爲此，我國「圖書館法」立法實屬急需，應積極加速研議、推動。

簡先生所編這本「中日韓三國圖書館法規選編」的適時出版，除可供目前主管機關及中國圖書館學會研議我國「圖書館法」之參考外，亦可供國內圖書館學界的學者專家，對中、日、韓三國的圖書館立法，能作更深入的比較與研究。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 曾濟群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編者序

圖書館事業先進國家大都非常重視「圖書館立法」，其館界人士及圖書館專業團體均不遺餘力推動、催生該國「圖書館法」基本規範的制定，俾健全其圖書館事業、保障其從業人員權益及身份地位，我國也不例外，學會自民國五十五年倡議立法起，便曾多次集會，建請政府早日制定適合國情需要之「圖書館法」，也曾多次召開有關立法的座談會而草擬多次圖書館法案，陳請主管機關研議制訂，惟行政部門囿於圖書館立法牽涉廣泛，誤以為須增加大筆經費預算及大量員額編制而遲疑難決，為圖書館法案未能及早審議的主因之一。再者，該項法制作業缺乏相關國家，尤其是日韓兩國之立法例（包括其母法及子法）可供借鑑亦為圖書館法案遲遲無法獲得共識而不能完成立法程序的主因之二。

我國圖書館學教育自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由美籍韋棣華女士首創武昌文華大學圖書科起迄今，已有七十三年餘，惟有關中日韓三國圖書館法規的比較研究及其條文的彙編均告闕如。如要研究近代以來這三國圖書館事業及其制度變革，則必須先要認知其圖書館法規的形式及內容，尤其要作東北亞國家圖書館事業區域研究，尤須要掌握這三國政府歷次所公佈的圖書館法規。其次，為提供主管機關及學會當前首要課題——圖書館立法法制作業的借鑑及比較研究近代以來中日韓三國圖書館事業及其制度變革的參考，編者特蒐集日韓圖書館法規條文請館界人士潘淑慧小姐（主譯戰前日本法規）、湯秀貞小姐（主譯韓國法規）、張文朝、耿立群等人協助逐譯成中文；另摘錄王錫璋先生、黃淵泉先生、曹炯鎮先生等人曾在國內圖書館文獻刊載過之日韓兩國譯文，及蒐集中國兩岸文獻上登載之圖書館法規，而彙編成本書。此外，為使所選編之三國圖書館法規更易於認知，特對其立法沿革或特色等加以部份附註，俾明其立法演變及特點。

本書選編自一八七二年六月起迄一九九四年六月止，計一百二十三年期間中日韓三國圖書館法規共九十一種，先依國別、次依公（頒、發）布時間先後編排，末附中日兩國研議中之法案四種，而選採法規種類主要有下述三種：第一種為其國會立法所通過有關圖書館設置、管理、經營與利

用等必要事項之基本法律（通稱圖書館基本法）；第二種爲其圖書館行政主管機關依其圖書館基本法所委任或授權所訂定更詳盡規定的圖書館行政規章；第三種爲其圖書館主管機關或各館基於設置及管理必要所自訂，並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所核備後發佈或下達之圖書館內部規章（簡稱內規），戰前日本（明治維新初期）及近代以來迄今兩岸中國所公佈法規均屬第三種（內規）。惟戰後日本已改採符合民主化，英美式圖書館立法方式，先國會立法，制訂圖書館基本法，後行政立法，發布圖書館行政規章及內規。這三種法規之效力，其依序爲基本法、行政規章、內部規章，其位階第一種國會立法之國家法律，第二種爲行政立法之授權命令，第三種爲行政立法之職權命令。一般而言，先進國家的圖書館立法模式係先制定圖書館基本法，其次依基本法爲法源訂定圖書館行政規章，再次依行政規章訂定內部規章。其圖書館法制體系大抵由上述三種法規所組成，日韓兩國之圖書館法制體系組成亦是如此。爲改革我國不合時宜的圖書館法制，亟應參照先進國家及近鄰日韓兩國圖書館立法例，儘速制定適合國情需要之「圖書館法」，並依該法訂定圖書館行政規章及內規，俾健全我國圖書館法制體系而健全我國圖書館事業體制。在本書即將付梓時刻，欣聞學會所擬的圖書館法草案已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正報請行政院審議中，相信我國「圖書館法」完成立法程序的時間，指日可待。

本書得以順利出版，前述諸位先生女士的協助翻譯或同意引用法規譯文，助益頗多，在此特表誠摯謝意。尤其慨允出版之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公司，不計成本與市場而斷然出版發行，其爲圖書館事業奮鬥的道德勇氣，誠令編者感佩。其次，中國圖書館學會王理事長振鵠老師，除提供教育部六月二十九日部務會報通過之圖書館法草案（計二十八條，請參閱本書第三九七頁）外，另不吝指正若干瑕疵，以求本書內容更完整及完美，並在百忙中，與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濟群教授同爲本書賜序，在此一併向二位謹致謝忱。在本書即將付梓之際，恰逢王老師七秩榮慶，爲感師恩浩瀚，特藉本書出版之際，恭祝王老師身體健康，精神愉快。再者，但願本書的出版，能對兩岸中國圖書館立法運動及圖書館學研究上能儘一點棉薄之力。

謹以本書恭賀

王老師振鵠教授

七秩榮慶

目次

王序

曾序

編者序

壹、日本圖書館法規

〈戰前內規時期〉

一、文部省書籍館書冊借覽規則

二、東京書籍館之編制及權限

三、東京書籍館規則

四、東京府書籍館職員章程

五、東京府書籍館規則

六、東京圖書館人員編制及事務章程

七、東京圖書館規則

八、東京圖書館規則

〈戰前勅令時期〉

九、東京圖書館官制

十、帝國圖書館官制

十一、帝國圖書館規則

十二、圖書館令

十三、圖書館令施行細則

一
三
五
七
九
十三
十五
十七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六
二十七

十四、修正圖書館令	二八
十五、修正圖書館令施行細則	三十
十六、公立圖書館職員令	三三
十七、修正公立圖書館職員令	三五
十八、公立圖書館司書檢定考試規程	三八

〈戰後法規時期〉

〈國立國會圖書館法規〉

一、國會圖書館法	四十
二、國立國會圖書館建築委員會法	四二
三、國立國會圖書館法	四三
四、國立國會圖書館組織規程	五一
五、國立國會圖書館組織規則	五九
六、國立國會圖書館圖書利用規則	八六
七、國立國會圖書館法規定行政各部門設置各支部圖書館及其職員有關之法律	九五

〈公共圖書館法規〉

一、圖書館法	九九
二、圖書館法施行令	一〇九
三、圖書館法施行規則	一一〇
四、公立圖書館設置及經營上力求達到的標準	一一九
五、圖書館司書與司書補的職務內容	一二五

〈學校圖書館法規〉

一、學校圖書館法	一二二
二、學校圖書館法施行令	一三七

貳、韓國圖書館法規

〈綜合圖書館法規〉

- | | |
|-------------------|-----|
| 三、學校圖書館法施行規則 | 一四二 |
| 四、學校圖書館教師兼館員講習規程 | 一四三 |
| 一、一九六三年圖書館法 | 一四九 |
| 二、一九六三年圖書館法施行令 | 一五四 |
| 三、一九六三年圖書館法施行規則 | 一六〇 |
| 四、一九八七年圖書館法 | 一六九 |
| 五、一九八七年圖書館法施行令 | 一八〇 |
| 六、一九八七年圖書館法施行規則 | 一九五 |
| 七、一九九一年圖書館振興法 | 二一九 |
| 八、一九九一年圖書館振興法施行細則 | 二三一 |

〈國會圖書館法規〉

- | | |
|---------------|-----|
| 一、一九六三年國會圖書館法 | 二四八 |
| 二、國會圖書館職制 | 二五〇 |
| 三、一九八八年國會圖書館法 | 二五四 |

參、中國圖書館法規

〈前清時期圖書館行政立法〉

- | | |
|--------------|-----|
| 京師及各省圖書館通行章程 | 二五七 |
|--------------|-----|

〈北洋政府時期圖書館行政立法〉

- | | |
|---------|-----|
| 一、圖書館規程 | 二六〇 |
|---------|-----|

二、通俗圖書館規程 二六二

《國民政府時期圖書館行政立法》

一、圖書館條例 二六三

二、新出圖書呈繳條例 二六六

三、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大綱 二六七

四、國民政府教育部暨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合組國立北平圖書館辦法 二六八

五、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六九

六、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大綱 二七一

七、新出圖書呈繳規程 二七三

八、圖書館規程 二七四

九、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附設民衆書報閱覽處辦法 二七七

十、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二八〇

十一、修正圖書館規程 二八二

十二、圖書館工作大綱 二八八

十三、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 二九四

十四、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二九六

十五、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設置圖書館室供應民衆閱覽辦法 二九八

十六、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 二九九

十七、普及全國圖書教育辦法 三〇四

十八、國立西北圖書館組織條例 三〇六

十九、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三〇七

二十、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條例 三〇九

二十一、圖書館規程 三二〇

二十二、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人員遴聘規則 三一六

二十三、國立蘭州圖書館組織條例 三一七

《國民政府遷台時期圖書館行政立法》

一、國立中央博物院圖書館聯合辦公辦法 三一九

二、各省市公私立圖書館規程 三二〇

三、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 三二六

四、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圖書申請影印及攝製管理辦法 三三〇

五、國立中央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項辦法 三三二

六、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人員遴聘辦法 三三四

七、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暫行組織規程 三三七

八、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聘任人員遴聘辦法 三三八

九、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圖書借印出版管理辦法 三四一

十、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組織條例（法律） 三四二

十一、台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三四四

十二、台灣省各鄉鎮縣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三四五

十三、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實施要點 三四六

十四、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 三四八

十五、台灣地區公私立公共圖書館輔導辦法 三五五

《中國大陸圖書館行政立法》

一、圖書、檔案、資料專業幹部業務職稱暫行規定 三五八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學校圖書館工作條例 三六一

附錄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省（自治區、市）圖書館工作條例	三六七
四、科學技術情報工作條例	三七三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圖書館規程	三七七
六、中小學圖書館（室）規程	三八四
一、日本圖書館事業基本法綱要（草案）	三八九
二、中華民國圖書館法（草案）	三九三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圖書館法（建議草案）	四〇一

壹、日本圖書館法規

《戰前內規時期》

一、文部省書籍館書冊借覽規則（明治五年六月公布）

一、借閱人不論貴錢、每日限自早上八時至晚上四時。但半袂闊袖等之不雅打扮者，不許入館。

二、欲借閱者應於本人之名片上明記所屬、在官者識其官名向館吏提出。

三、館內之書雖可日月來閱或抄錄等，但禁止攜出館外。

四、禁止借閱人自外攜帶其他書籍入館，但爲參考之故不得不帶自己之書來時，應事先將其情告知館吏得其允許後可攜入。

五、書籍分甲乙二部、甲部稀世珍品供高等學者之參考，乙部供初學及普通之借用。

六、借閱者應事先付費如左：

	半月以下	一個月	半年	一年
甲部	新幣三十錢	新幣五十錢	新幣二圓	新幣三圓
乙部	新幣十五錢	新幣二十五錢	新幣一圓	新幣一圓半

但付甲部之費者亦得以借閱乙部之書籍。

一、縱令供參考者亦禁止同日借閱二部以上之書。

二、除大祭日及節日外，可每日借閱。

三、館內嚴禁煙火，故不得吸煙。但休息處設有煙灰缸。

四、館內不得高聲雜談、亦禁止在看書中發聲誦讀。

五、館內既設有桌椅，故禁止亂坐席上。

六、書籍之出納必依館之規則。

七、看書室之桌上置有書籍目錄及借閱申請書之用紙如左項妥向館吏提出。

備忘錄

○部○類○號

一、某某人借閱左

○○書自第○卷至○卷

于支年 月 日

某某人：
住址：

（編者註）明治五年（一八七二年）四月文部省認可要設置（官立）書籍館，四月二十八日文部卿大木喬任批准籌備書籍館決議，同年五月十三日，將文部藏書移撥新設立「書籍館」，同年六月，文部省發佈書籍館開設之公告（番外布達）週知公衆，並發布本規則，且通告各府縣，同年七月十八日並向正院（當時最高行政機關）報告。本規則係近代日本第一個圖書館自訂的閱覽規章。

二、東京書籍館之編制及權限（明治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制定）

編制

館長

第一 綜理館內事務。

第二 須取得許可之事項得先照會文部省，能夠自行決定之事項得自行斟酌處理。

第三 所屬官員之進退雖由文部省任命，但可以對其勤情及工作能力予以評鑑。

管事

第一 總管館內事務，其得失與可不之決定得與館長協調商議。

第二 依館長之命可代理其職。

書籍股

第一 受館長之指揮掌理書籍蒐集排置等工作。

雜務股

第一 受館長之指揮掌理館內雜務，但凡事須先經館長同意後實施。

權限

必先經許可之處理事項

第一 要購買百元以上之書籍時。

第二 需花費百元以上之修繕以及有關土地增減事項。

第三 有關書籍館規則之變革事項。

第四 雇用外國人以及繼續雇用等之事項。

以上各條款皆須經館長批准，或者擬定有關方案並取得文部省許可後施行之。

得自行決定實施之事項